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 甘肃益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的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全仓紫外线治疗仪项目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希格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1.9.20

注：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3）提供②、③声明函并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可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作为辅助资料（如有）。